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8,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419.5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云中马贸易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整。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5月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5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5年5月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8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5月16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8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724.71万元,负债总额131,752.22万元,净资产为13,972.5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2,104.99万元,净利润917.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7,619.98万元,负债总额123,614.57万元,净资产14,005.4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2,104.49万元,净利润32.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受信人(云中马贸易)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2、保证范围:(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授信申请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 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419.5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6月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1,924,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1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62,945,783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8,824,123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54,121,660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1,978,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946,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3%。

8、全体董事及监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8名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388名不满足2024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732,6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情况为:同意330,932,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012%;反对65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969%;弃权3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1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026,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0462%;反对653,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2644%;弃权33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6895%。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862,945,783股减少至857,213,18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2,945,7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7,213,183元。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表决情况为:同意330,449,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556%;反对909,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741%;弃权5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03%。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543,1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6319%;反对909,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447%;弃权56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82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海平、王毓朝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2025年6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分别于2025 年5月12日、2025年6月3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9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5,732,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8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涉及限制性股票71,600股;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涉及38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5,661,000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732,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份862,945,783股的0.66%;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前股份总数11,795,200股的48.60%。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5,732,600股,由862,945,783股减少至857,213,183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732,600元,由人民币862,945,783元变更为人民币857,213,183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7月18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联系人:泰和新材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4123

传真号码:0535-6394123

邮政编码:264006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4:00-15:0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4:00-15:00,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总经理席晨超先生、独立董事李专元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徐鸿皓先生共同出席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未来是否会调整业务结构?是否计划加大高毛利领域投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以生态修复项目为核心,不断完善生态景观设计、生态修复与景观工程建设、景观养护一体化的生态修复与景观建设全产业链业务格局。同时,公司将集中资源深耕长三角、成渝经济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区域,严控项目风险,优先承接财政支付能力强、回款周期明确的优质项目。关于应对毛利率下滑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自身业务结构,承揽更加优质的项目,增加生态修复、水利建设等业务的比重;同时持续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的水平,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加强集中招标采购措施,力争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得到整体提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EOD业务模式探索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EOD模式是一种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的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目前,公司正处于探索阶段,积极了解政策导向、市场需求,研究行业内成功案例,同时结合自身情况积极与合作伙伴开展沟通交流,探索合作模式。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的技术转化成果如何?是否有专利或技术突破应用于项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分别同中国林科院、江南大学、江苏大学和扬州大学等高校、科研所进行科研合作,多年来共同对水环境、生态修复等领域进行科研合作,并取得了一定的合作成果。截至2024年末,在生态修复领域,公司取得的专利有84项;在园林绿化领域,取得的专利有46项;在市政工程领域,取得的专利有20项;在碳中和领域,取得的专利有9项;共计159项。部分研究成果在项目中有所运用。公司未来将加大在水质改善、湿地物种多样性及生态平衡、湿地植物、防治沙漠化与景观设计应用等方面的研究,提升公司在生态湿地、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上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软实力的影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未来是否有国际化布局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积极探索拓展海外市场,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自身主营业务拓展相关业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双碳"政策下,林业碳汇和CCER业务是否迎来机遇?公司在碳交易市场的具体规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双碳"政策下,林业碳汇和CCER业务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模大,随着国内碳市场机制的完善及社会经济发展,正逐步与国际交易市场接轨,成交量和价格处于稳定的上升趋势。在CCER业务方面,CCER市场已正式重启,国家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相关管理办法和多项方法学,后期还会有更多项目方法学用于开发国家自愿核证减排量,为CCER业务发展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市场环境。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不断加强布局碳汇领域,积极开展林业碳汇新业务。公司已与铁岭市自然资源局、玛纳斯县玛河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合同,共同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并与四川省长江造林局、宁化县人民政府、阿拉善盟、沈阳市法库县等多地政府或平台公司签订林业碳汇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政策的解读与对方法学的研究,按相关流程正常推进已签订的碳汇项目。同时继续与更多地方政府和企业合作,扩大林业碳汇项目的开发规模和覆盖区域,努力提升公司在碳汇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当前的现金流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积极通过加强工程款回收工作、非核心资产盘活、管理费用优化等多种方式主动优化债务结构。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9,600万元,实现了由负转正的积极转变,这也反映了公司回款能力的逐步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是否有收购或战略合作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战略合作计划请参见公司已披露《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8、环保技术研发的投入占比未来是否会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着重对水生态治理修复、生态景观、土壤修复、湿地生态修复,大树移植、园林植物选育、引种驯化、荒漠化治理及市政道路工程、林业碳汇、碳中和等多个领域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与江南大学、江苏大学、扬州大学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团队建设,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训、成才工作,认真做好从项目的立项、项目策划、项目执行、项目监控、风险管理、项目结尾,提升研发效率,不断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提高施工工艺与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助推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壮大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盈利水平请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定期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10、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生态环保行业作为高度依赖政策驱动和资金投入的产业,近年来整体遭受了宏观经济影响等因素带来的较大冲击。过去三年,生态环保类型企业整体营收增速、平均利润率都有一定程度下降,盈利能力持续下降,项目回款周期普遍延长,环保类企业资金链紧张的问题愈发突出。此背景下公司将集中资源深耕长三角、成渝经济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区域,严控项目风险,优先承接财政支付能力强、回款周期明确的优质项目。感谢您的关注!

11、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生态与环保治理行业虽面临资金短缺等挑战,但也有诸多发展机遇。在国家政策的持续引领和推动下,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正蓬勃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生态文明建设绘制蓝图,二十大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在守护绿水青山、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未来,生态与环保治理行业有望持续稳健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12、乡村振兴业务中,公司是否考虑结合文旅产业打造复合型项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并持续探索多种业务模式。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价值在线平台(www.ir-online.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回购股份数量	200万股~400万股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2.337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5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49.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7元/股~34.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67元/股。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本次回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334.00万元-16,668.00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相关规定,公司提交权益分派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回购业务。2025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2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536%,购买的最低价为23.37元/股,最高价为34.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2,493,674.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4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含)-3,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8.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8.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5元/股~9.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81,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9.37元/股、最低价为8.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88,766.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日~2025年8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7,6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411,442.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1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57,6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11,442.5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